

关于华能九台电厂贮灰场扩建坝体及新建道路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华能吉林发电有限公司九台电厂：

你单位委托吉林省卓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华能九台电厂贮灰场扩建坝体及新建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的评估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华能九台电厂贮灰场扩建坝体及新建道路工程建设。

二、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长春市九台区九台昭旭能源产业园区，华能吉林发电有限公司九台电厂现有贮灰场厂区范围内。对现有初期坝合拢扩建，初期坝顶标高 248 米；对现有一级子坝合拢扩建，一级子坝顶标高 258 米；新建二级子坝，坝顶标高 268 米，坝长 452 米，最大坝高 10 米，边坡坡度为 1:4；建设防渗工程、排水工程、集水池等；建设场外道路合计 699.17 米，建设场内道路 1058 米。项目建成后，提升贮灰场容积，将贮灰场剩余容积扩充至 194.8×10^4 立方米，用于贮存灰渣及石膏。该项目无生产用热，冬季生活采暖采用电加热。

三、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严格落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

(HJ2035-2013)要求,规范场地建设、运行、管理等过程,制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不满足入场要求的固体废物不得入场。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控制措施,通过采取对堆场覆盖防风抑尘网及喷洒抑尘、装卸过程中洒水抑尘、运输车辆限速行驶等可行且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颗粒物等大气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收集和处理项目产生的污水。渗滤液经收集、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相应标准要求后回用、不外排。

(四)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消声等措施,确保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

(五)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分区防渗工作,落实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控措施,对场区地面进行硬化,贮灰场、渗滤液收集系统须进行严格的防渗处理;落实运营期土壤和地下水监测监控措施,避免对区域土壤和地下水的不良影响。

(六)妥善处理处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七)制定、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四、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以新带老”整改措施，并确保整改成效满足相关要求，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五、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六、请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做好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管工作。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3日